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对公司签署《解除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监督、核查职能，对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解除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材料进行了查阅、核对。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 年底，根据北京市顺义区整体规划调整，顺义区国资委对区内企业进行了合并划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作为划入方划入了部分资产及相关业务。划入的资产/股权中，北京空港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基地开发公司”）和北京国门金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置业”）所从事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空港亿兆开发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兆地产”）所从事的业务相同。

为了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与开发公司及开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门空港经济技术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国门开发中心”）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开发公司及国门开发中心委托公司对物流基地开发公司及金桥置业实施托管经营，托管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托管费用 200 万元/年。

为优化业务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减少缺乏竞争力的资产对公司整体利润的影响，公司已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有的亿兆地产 80%股权转让给物流基地开发公司，并不再开展土地开发相关业务，为此，公司拟与开发公司及国门开发中心三方签订《解除托管协议》，终止原《委托管理协议》的履行。

二、《解除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原委托方（甲方一）：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原委托方（甲方二）：北京国门空港经济技术开发中心

原受托方（乙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一持有物流基地开发公司 100%股权，甲方二持有金桥置业 100%股权，甲方一持有甲方二 100%股权，甲方一、甲方二以下合称甲方。

（一）委托管理协议的解除：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委托管理协议》效力终止。从《委托管理协议》解除之日起，除本协议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之外，《委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各项权利义务均不再履行，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解除《委托管理协议》。

（二）费用结算：《委托管理协议》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间尚未结清的托管费等费用按照《委托管理协议》第五条约定之标准在本协议生效后 3 个月内完成结算并支付。

（三）交割工作：

1、乙方应向甲方指定工作人员移交管理期间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托管标的设立文件、管理文件、资产凭证等托管标的经营管理资料。

2、乙方需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交接工作。

（四）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2、甲乙双方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须签署书面协议。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决定解除托管事项，托管事项解除后，公司将不再从事土地开发相关业务，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调整业务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为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解除托管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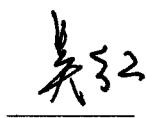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12月1日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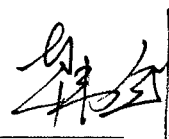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字：



吴 红



王再文



韩 剑